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3月2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通讯董事会的通知及《关于董事会授权经理部门2025年度公司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向非关联方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董事会授权经理部门2025年度公司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截至2025年3月12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经理部门2025年度公司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决议如下：

授权经理部门在下述范围内办理融资事宜：

（一）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如遇到国资审批等因素，授权期间延长至新一期融资授信额度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止）；

（二）总融资敞口授信额度：625.4亿元，其中：福田汽车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授信额度587.7亿元；控股子（孙）公司申请融资授信额度37.7亿元（可能会有少数银行将该业务在公司的贷款卡上体现为担保），其中：北京欧辉申请授信额度5亿元，北京卡文申请融资授信额32.1亿元，福田正大申请融资授信额度0.6亿元。

（三）本授权包含福田汽车为全资、控股子（孙）公司以及授权期间内新成立或新纳入合并报表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所涉及的授信额度。

（四）为提高决策效率，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孙）公司业务涉及到的以下各

项，本次会议一并审核、通过，融资授信额度内将可以混合使用，不再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1、625.4 亿元融资授信额度内的每笔融资项目（除非金融机构特殊需求，则仅提交董事会审议）；

2、625.4 亿元融资授信额度内的担保（含质押、抵押、回购等）；

3、625.4 亿元融资授信额度内由于大股东对公司提供担保而引起的公司为大股东进行的反担保；

4、625.4 亿元融资授信额度内包括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所进行资本市场上的直接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境外债、永续债、超短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证券化、债转股等；间接融资（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项目贷款、票据池业务等）；

5、625.4 亿元融资授信额度内包括非金融机构、企业之间的融资行为，仅限于为生产经营需要所进行的临时性资金拆借行为，提供资金的一方不得以资金融通为常业；

6、在上述额度内的授信合同不单独披露，将按相关规定要求，在公司中报、年报中体现并说明。

该议案尚需提交福田汽车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 2025 年度向非关联方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截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11 张。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向非关联方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决议如下：

授权经理部门在下述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

（一）期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遇到国资审批等因素，授权期间延长至新一期年度担保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止）

（二）对全资子（孙）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63 亿元，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 59.4 亿元。

（三）对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额度 16.6 亿元，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 16.6 亿元。

对全资子（孙）公司和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允许在担保额度 79.6 亿元内调剂使用，但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子公司可以从其它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只能从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

（四）对参股子（孙）公司总担保额度 1.05 亿元，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 2.05 亿元。

(五) 公司(含子公司)为助力产业链上下游及客户开展金融服务而承担的对外担保责任总额不超过 53.9 亿元,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 37 亿元,允许在此额度内对不同业务调整使用担保。

(六) 公司或其子公司为销售福田汽车产品而办理商融通业务的经销商或相关机构等承担回购责任:总担保额度为 173 亿元,最高担保余额为 80 亿元,允许在此额度内对不同业务调整使用担保。

(七) 上述担保事项由本次会议一并审核通过,担保实施时将不再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由此担保产生的与公司相关关联方的或有关联交易不再单独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八) 该担保额度内发生的担保将在年报、中报以及月度担保进展中予以汇总、体现或说明。

该议案尚需提交福田汽车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 2025 年度拟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4 号)。

(三)《关于 2025 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审核意见,并且关联董事应该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员会召开了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

1、决议如下:

授权经理部门在下述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

(一) 同意自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遇到国资审批等因素,授权期间延长至新一期年度担保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止)为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71.2 亿元的担保总额,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 47.9 亿元;

(二) 上述担保事项由本次会议一并审核通过,担保实施时将不再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由此担保产生的与公司相关关联方的或有关联交易不再单独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 该担保额度内发生的担保将在年报、中报以及月度担保进展中予以汇总、体现或说明。

2、表决结果如下：

(1)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派出董事回避表决，表决情况：

依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常瑞、顾鑫、王学权、吴骥回避表决。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

(2)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派出董事不回避表决，表决情况：

依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常瑞、顾鑫、王学权回避表决。董事会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福田汽车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 2025 年度拟为关联方按股比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5 号)。

(四)《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截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11 张。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5-016 号)。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